

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室

细胞培养室管理规定

一、细胞准备间

- 1、实验完成后应及时清洗所用物品，清洗时注意节约用水，洗完及时清理桌面、地面积水，维持实验室整洁。
- 2、保持天平称量仓内干燥洁净，撒出药品应及时清理。
- 3、泡酸仅限玻璃和塑料制品，橡胶、金属物品不得泡酸；泡酸前应将器皿清洗干净并做好登记，泡酸时间需 $\geq 6h$ ，泡酸后应及时捞出清洗、烘干、收好。
- 4、烘箱的使用应遵照使用说明，温度不应超过 60°C ，物品烘干后应及时取出。禁止将纸质和塑料物品放置于烘箱底层。

二、细胞间

- 1、细胞内外间及通道紫外灯由实验人员负责开关，超净工作台由使用者自行负责开关，使用前照射 30 分钟即可。
- 2、进入细胞间前应先用香皂洗手；进入细胞间后更换拖鞋，用新洁尔灭溶液浸泡双手 3 分钟以上，更换细胞间专用实验服，佩戴口罩和帽子。细胞间内的实验服、拖鞋不得随意穿出细胞间。
- 3、所有从细胞间外带入的物品必须经由物品专用通道，严格杀菌消毒后方可使用。
- 4、凡在细胞间进行的实验，在做完后必须将无菌操作台整理干净，恢复至使用前状态，尤其注意移液枪的规范使用。
- 5、细胞间内冰箱用于存放细胞培养所需试剂，冰箱内不得存放任何

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。

6、CO₂ 培养箱内应定期清理。细胞培养应严格按照要求操作，尽量避免污染。凡污染细胞必须及时取出，以防造成培养箱内其他细胞的污染。

7、禁止带实验室外来人员进入细胞间。外来人员必须经课题组负责人同意方可进出细胞间。